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林委員淑娥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呂科長伊岑

廖科長崇翰

林視察秀峯

王科員憶華

許科員嘉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詹專門委員慧玲
	張專門委員淑幸	羅科長康云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張科員雅涵
	洪科員正芳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30 次會議，也是本人自 5 月 20 日接任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主任委員後，第一次主持委員會會議，尚請各位委員惠予協助與指導。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包含 8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5 案及第 6 案係勞保局去（112）年業務查核結果報告；另討論事項第 1 至 2 案係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討論事項第 3 案則係去年財務帳務檢查查核

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請委員再給予指教。

三. 現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6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1、3~5、7~22 計 20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有關補助 0403 花蓮震災災區範圍之受災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一案。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為達執行率 95%之目標，請勞保局按季提供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之經費執行情形，並持續加強宣導。
- 三. 有關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優先訪視「60-64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部分，請勞保局持續努力加強相關宣導及協助措施，期能提升訪視後補繳率。
- 四. 請勞保局持續協助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無欠費之被保險人，以維護其請領給付權益。

第 5 案

案由：112 年度「國保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被保險人確實知悉保險費逾 10 年未繳之相關權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第一線人員說明相關權益。
- 三. 嗣後如有查核缺失或改善事項，建請勞保局列為下年度複檢項目並於本查核報告敘明複查結果。

第 6 案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溢領催繳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社保司再研議本次特殊案例是否有給付空間，並於下（第 131）次會議說明。

第 7 案

案由：113 年 4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13 年 4 月單月收益數為負報酬一節，請勞金局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並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確保國保基金的收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8 案

案由：本部第 12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絕對報酬型「滙豐」及相對報酬型「國泰」之績效與操作情形，俾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 三. 有關「國泰」受主管機關處分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 四. 有關委員所提續約標準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以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加強敦促改善。
- 三. 對於「DWS」、「American Century」及「富達」發生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

化對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四. 有關委員所提顧問評級結果與績效表現相反，應與顧問多溝通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2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編號 5、9、15、17~19 計 6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2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序號 16 關於氣候變遷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同意解除列管，惟氣候變遷之議題係國家未來政策焦點，爰再次提醒勞金局持續關注並強化永續投資之氣候風險評估。

二.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6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1、3~5、7~22 計 20 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3案「有關補助0403花蓮震災災區範圍之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無任何意見？如果沒有，本人提醒0403花蓮震災部分，行政院卓院長上次召集相關部會，非常關心花蓮震災的災民，中央各部會當然會全力進行該有的補助及協助。請問與國保相關事項目前情況如何？請簡單報告。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目前已就花蓮縣政府所送第1批罹難者名單計18人進行比對，其中1位屬於國保加保中罹難的民眾，本局已就其113年4月份保險費進行補助，另其家屬提出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本局也在本(5)月進行核付。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所以名單18位，都已有進行補助？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8人中只有1位是國保被保險人。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中央政府非常關心，也一直請花蓮縣政府提供名單。國保部分應該相對較為單純，請各單位主動且確保將補助送到受災民眾手上。

二. 請問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8 至 112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67 至 73 頁：

一.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依優先訪視名冊訪視「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業辦理原則」，各地方政府應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本局則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運用，並參考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分析未繳費原因，及研擬相關宣導暨協助措施。

（二）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服務員訪視國保欠費被保險人整體訪視成功總人數合計 18 萬 2,915 人，訪視成功率為 83.1%，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2 萬 9,729 人，補繳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 億 6,179 萬 6,706 元，占 112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比率約 10.5%，相較 111 年度訪視後補繳金額增加 2 億 3,203 萬 7,374 元。

（三）承上，服務員依「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之優先訪視名冊」進行訪視之成功人數計 8,317 人，訪

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1,760 人，補繳金額計 7,920 萬 7,925 元，占 112 年度訪視後補繳總金額比率約 14.1%。

(四) 按地方政府訪視結果，經統計上開 (二)、(三) 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最多為「無力繳納」(37.2%)；其次為「無意願繳納」(36.1%)；再者為「不知道要繳納」(占 26.7%)。

(五) 本局相關宣導及策進作為如下：

1. 無力繳納者：由於國保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繳費能力相對為低，是本局將賡續依不同需求提供被保險人相關輔導措施。就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就已累積較多欠費者，輔導其向本局申請小額繳款單以彈性分次補繳；另就有請領給付需求者，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可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2. 無意願繳納者：考量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因渠等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已主要受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致繳納國保欠費意願偏低，是本局將持續就國保、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雙重老年年金保障觀念加強宣導，以提升繳費意願。
3. 不知道要繳納者：渠等經服務員訪視後，應已可充分瞭解自身有被納保及欠費情形，惟仍未繳納保險費，

應係仍有其他因素所致，故本局於 112 年度請服務員進行訪視時，已針對勾選「不知道有被納保者」請其進一步詢問瞭解，經分析勾選該選項，同時勾選「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失業中」或「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者占 7 成多，顯示回復「不知道有被納保」者，亦同時具有無力繳納或無意願繳納之因素，則該等經濟因素恐亦係造成渠等易忽視國保資訊，始不知道有被納保之主因。又針對沒有收到繳款單者，本局為便利民眾取得繳款單，已提供多元便捷之補單管道，如網路、電話、書面、親洽等，並於 112 年 11 月起新增簡訊補單服務，只要民眾來電本局告知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提供手機號碼，即會以簡訊發送繳款單連結至其提供的手機門號，透過簡訊連結便可取得行動繳款單，供民眾簡便繳納保險費。

二. 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

- (一)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進行共 3 次權益主動通知。
- (二)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經本局主動協助，寄發上開通知函者計 4 萬 3,556 人（其中將屆 5 年請求權仍遲未提出申請者計 7,884 人，已於 112 年 11 月再次通知），經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已有 8 成 5 以上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仍未申請者計 6,529

人（14.9%）。

- (三) 上開 6,529 人中，排除已死亡、失蹤、戶籍遷出國外或設於戶政事務所、入監服刑、已領取國保其他年金給付等原因者 1,390 人後，計有 5,139 人尚未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其中有欠費者計 3,187 人，無欠費者計 1,952 人。
- (四) 另本局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原係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 2 批次寄發通函，並於每年約 4、5 月將該等人員列入訪視名冊函請地方政府由服務員進行年度訪視作業。惟因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通函寄發時程分別為訪視開始前及訪視進行期間，造成服務員於訪視輔導工作上之困擾及請領人之誤解，是為利服務員訪視說明，本局自 113 年起調整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通函寄發時程，原 113 年 4 月比對「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年滿 65 歲者及 113 年 10 月比對「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年滿 65 歲者分別寄發通函，改為在 113 年 4 月一次性比對「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年滿 65 歲寄發通函（原一年寄發 2 次改為一年寄發 1 次），日後寄發時程均比照辦理。
- (五) 綜上，針對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2 萬 4,353 人，本局已於 113 年 4 月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上開通知函已敘明分期繳費及網路申

辦相關權益，俾加強宣導及協助欠費民眾「一邊分期繳費，一邊領年金」，減輕民眾繳費負擔。

- (六) 此外，針對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老年年金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遲未提出申請（含有欠費）者，連同去（112）年度訪視未遇情形者，本局將於 113 年 6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並於文內提醒服務員，於訪視當下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並協助將書件送至本局，另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亦請協助被保險人向本局申請開立繳款單，或是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以積極維護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三.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截至目前之疫後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案補助經費計 70.33 億元，執行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約執行 11 個月），本局已執行 55.51 億餘元（其中補助保險費計 55.33 億餘元、一般事務費計 414 萬餘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435 萬餘元），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78.9 %。
2. 為達行政院指示經費執行率 95% 目標，針對尚未繳納補助期間保險費者，本局已納入優先催繳對象，並廣續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如：記者會、新聞稿、平面媒體、廣播、電視、跑馬燈、公車車體、本局官網、臉

書粉絲團等），及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展的在地化服務加強宣導，以使被保險人充分知悉相關訊息，進而提升收繳率。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依優先訪視名冊訪視「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訪視後補繳情形仍偏低，及持續努力加強相關宣導及協助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情形，相較去(111)年度訪視後補繳人數及補繳金額均有成長，訪視後補繳人數增加計 7,859 人，約成長 3 成，訪視後補繳金額則增加計 2 億 3,203 萬餘元，約成長 7 成。由於國保被保險人仍以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居多，繳費能力相對為低，且國民年金保險費訂有 10 年內可補繳機制，是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
2. 為提升補(收)繳率，本局將持續廣為宣導國民年金制度之保障意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各類宣導活動、提供多元管道補發繳款單及擴展多元繳費機制，並協同主管機關(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針對無力繳納者，賡續依不同需求提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諮詢、協助開立小額補單，或辦理分期繳納等相關輔助措施。透過上開協助措施，65 歲以上國保被保險人，繳清欠費比例可達 9 成。

(三)有關初審意見(三)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且無欠費者，是否有入住機構之長輩？將如何協助渠等在屆5年請求權時效前完成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說明如下：

1. 有關108年4月至108年9月間年滿65歲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排除死亡、失蹤、入監服刑等原因後，截至113年5月23日止(原報告數據係統計至113年5月1日止)，計有5,125人，其中無欠費者計1,945人，顯見被保險人會視其個人需求主動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
2. 上開無欠費者1,945人，經本局比對各縣市政府每月報送之政府收容安置媒體資料，計有59人受收容安置。又渠等均為於112年度經服務員訪視成功者，是經本局3次主動通知及服務員訪視後，渠等應已知悉自身給付權益，嗣後將會視其個人需求陸續提出申請。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達執行率95%之目標，請勞保局按季提供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之經費執行情形，並持續加強宣導。
- 三. 有關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優先訪視「60-64歲加保中且有逾10年欠費者」部分，請勞保局持續努力加強相關宣導

及協助措施，期能提升訪視後補繳率。

四. 請勞保局持續協助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無欠費之被保險人，以維護其請領給付權益。

報告事項第 5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作業』
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許科員嘉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如何確保當事人知曉其權益並得到
適當保障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國保被保險人申請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依國民年
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不可歸責事
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是在考量 10 年補繳
之特殊性及秉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下，本局於 109 年
12 月依實務作業經驗及參採國監會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第 79 次會議決議、10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結果報
告，放寬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申復案件之審查作業
原則。經統計，本局於審查被保險人申復補繳逾 10 年
保險費案件之同意率，已從 108 年之 81.9%，逐年提
升至 112 年之 99.1%，113 年 1 至 4 月更達 99.4%。

（二）針對不同意補繳者，為確保當事人知曉其權益，本局
均以公文函知並敘明如不服本局核定得提請行政救濟
，同時加敘日後如有其他符合不可歸責之事由，仍得
重新提出申請。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逾 10 年補繳期限申復案之審查標準
，依「實務現況」核處認定，所指為何？是否有寬嚴不
一的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逾 10 年補繳期限申復案之審查標準部分，本局訂有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

之作業標準書」及作業流程圖供同仁遵循辦理，尚無寬嚴不一之情事。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111 年國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111 年國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缺失，應納入112年進行複查一節，查本局已於112年查核項目納入「(四)逾10年補繳期限申復案件之審查作業」，查核受檢單位作業標準書是否修正，並隨機抽查案件確認辦理情形。經查受檢單位業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作業標準書及作業流程圖，建立完整且一致之行政程序，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落實相關規定。相關查核結果並已於查核報告中呈現，請參考會議議程第118頁。嗣後如遇有查核缺失或改善事項時，本局亦會列入下年度之複檢項目，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對於本案之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無，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被保險人確實知悉保險費逾10年未繳之相關權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第一線人員說明相關權益。

三. 嗣後如有查核缺失或改善事項，建請勞保局列為下年度複檢項目並於本查核報告敘明複查結果。

報告事項第 6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溢領催繳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許科員嘉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本報告陸、發現問題所提案件，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案曾君家屬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檢送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國民身分證件、支付殯葬費用證明文件、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申請國保喪葬給付，經本局於同年 12 月底核付在案。

（二）嗣曾君家屬於 112 年 1 月 9 日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經重新審查發現，曾君係因軍事行動於烏克蘭死亡，依國民年金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給付，因此本局核定其所請遺屬年金給付不予給付。另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請曾君家屬應繳還溢領之喪葬給付，該款項已於同年 3 月 10 日繳還。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針對上開特殊案件是否已有建立足夠的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本局針對上開特殊死亡事故之給付案件審查，已訂有管制機制，同時指派專人於發生特殊死亡事故時，主動比對可能名單並於系統鍵入管制註記。同時提醒同仁應依戶政死亡資料、死亡通報資料及申請人檢具之死亡證明文件詳實審查，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並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對於本案之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補充說明一下。由於本案當事人牽涉到原住民身分，經查當時政府有頒予原住民獎章。然而，剛剛聽勞保局說明，係 112 年 1 月重新審查後，發現可能漏掉了對國民年金法第 26 條第 3 項的審查。因此，這次的錯誤可能不是來自於家屬，而是審查程序中的疏漏。我支持採取特殊案例的其他可能方式來釐清處理，並建議對本案給予另外補償。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想先了解一下本案的最新發展現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報告主席，本案喪葬給付和遺屬年金依規定均不給付。111 年 12 月家屬申請喪葬給付時，本局依所檢附支付殯葬費用等證明文件原已核付在案。然而，112 年 1 月審理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時，經重新審查發現，本案被保險人因戰爭死亡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因此，除不予給付遺屬年金外，並依規定向家屬追回溢領的喪葬給付。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我們監理委員中有具法律專業的委員，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根據法條規範，因戰爭變亂而導致的保險事故不予給付，但本案被保險人是參加了烏克蘭戰爭，這種情況是否有

所不同呢？

汪委員信君

就今天會上提供的資料，從「國民年金法」的角度來看，法律已明文規定，因戰爭死亡不予給付，而且勞保給付也將戰爭排除在外。烏組長剛才提到了一個重要概念，即在實務上，機關在審核過程中通常會對死亡原因和地點進行調查。因此，如果一開始就拒絕給付，就不會有需要追回的困擾。目前，唯一可以採取的方式是不積極追討。

林委員玲如

我不知政府體系是否可行，先說明商業保險的做法，有 2 種方式，第 1 種方式是依據法律、保單合約條款的規定審核，如條款規定不能給付就不能給，第 2 種方式，以類似預備金或其他行政費用給付，因本個案非常特殊，雖然仍需追回喪葬給付，但另外用類似撫卹的方式補償或融通，商業保險可以此方式解決特殊個案的問題，政府部門就不知能否有這樣的處理空間或機制。

汪委員信君

在商業保險部分比較簡單，即便他主張這個權益，私底下還是可以用和解的方式處理；但行政機關可能會受到一些法律上的限制，也許用補助、或其他方式代替會比較可行，不積極追討也是另外一種方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這個案子老實說是蠻特殊的，所以應該要特殊處理，現行的

處理方式需要再檢討。

劉委員玉娟

先向主席請示，因母法由本司主責，我想先了解，這個案子已經先追回了或是正在進行中？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向委員說明，本案本局已與家屬說明，家屬也理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相關作為，111 年 12 月發放的喪葬給付，家屬已於 112 年 3 月繳還，另遺屬年金給付則已依規定不予給付。
- 二. 誠如主席講的，本案非常特殊，國保開辦 15 年，也是首次遇到此類型個案，此次事件後，本局針對特殊死亡事故之給付審查時，已訂有管制機制，並同時提醒同仁應依戶政死亡資料、死亡通報資料及申請人檢具之死亡證明文件詳實審查，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並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劉委員玉娟

基本上國內法的權利義務大部分是屬人主義，當然也會有另外一種說法，因為是他國傭兵並領取僱傭薪資，也許在國保審核上可以不用戰爭而是用工作上的 hire，不過，這部分還需要再討論及檢視有無相關函釋。我們回去會再深入研議這個案子，看有沒有機會給付，如果真的沒有，也就沒有辦法；但是，烏組長那邊的已完成的行政作為，已經做了就不要再動，以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藉此案例提醒大家，當發生較特殊的情況，尤其是主管要有敏感度，以後真的要很注意。謝謝，我們是不是先做這樣的處理，請社保司這邊再研議一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社保司再研議本次特殊案例是否有給付空間，並於下（第 131）次會議說明。

報告事項第 7 案「113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截至今（113）年 4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564.47 億餘元、收益數為 384 億餘元、收益率為 7.74%，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有關 4 月份單月收益為負報酬之原因及其因應對策，說明如下，今年 4 月美國發布 3 月份非農就業數據及零售銷售數據，顯示保持強勁，CPI 意外上漲，聯準會官員頻頻有鷹派的談話，導致市場對通膨擔憂加劇，美債殖利率持續走升。加上 4 月份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及台積電召開法說會下修今年半導體展望等因素，導致投資市場情緒惡化，全球股債同步下跌，4 月份單月全球股票指數-3.3%，全球債券指數-2.79%，全球不動產指數-5.55%，以台股為例，4 月高低差達到 1,500 點左右，在 4 月 10 日創新高之後，受前面不利因素衝擊之下回檔修正，4 月 19 日重挫 774 點，跌破 2 萬點，金融市場震盪幅度加劇，導致投資操作難度增加，造成國內外投資單月負報酬。
- 三. 今年到 4 月底為止，國保基金仍維持正報酬，基金投資績效如果是用短期來觀察的話，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而有漲跌的變化，雖然 4 月呈現負報酬，但 5 月單月收益已回正。本局秉持長期投資觀點，謹慎布局投資，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間經濟及金融動態，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部位以提升績效。

陳委員聖賢

雖然4月份單月的收益率為-1.69%，但累積到4月底的收益率仍然達到7.74%，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修正，對基金績效影響非常輕微。然而，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請教：

- 一. 從議程第145頁到第146頁，4月份新增的全都是債券型標的，包括ETF和基金，請勞金局說明選擇ETF和基金的差異，以及當前市場環境下對ETF和基金的考量因素。
- 二. 無論是ETF還是基金，都面臨著鎖定高利率的挑戰。請問勞金局是否有特別策略因應？
- 三. 根據議程第147頁的數據，4月份國外另類投資在整體投資組合中僅占8.06%，國外權益投資為25%，是另類投資的3倍，但另類投資損失卻達到國外權益投資損失的一半。這種損失比例似乎過高，請勞金局說明國外另類投資損失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在討論債券投資基金與ETF的策略時，我們注意到因應目前高利率市場的環境，所以在債券型基金和ETF的配置上做出了策略調整。具體來說：

- 一. 關於ETF和債券型基金的投資部分，如議程第145頁至第146頁所述，由於美國10年期公債上漲至4.7%，雖然略低於去年的5%，但相對於過去10年至20年來看仍屬高檔。因此，我們在4月份仍持續增加了對債券型ETF及基金投資，持續把握較高的利率環境，穩定基金的收益。
- 二. 至於ETF與基金的差異部分，ETF主要是在證券交易所交

易的基金，國保基金國外債券之主要部位係以美國公債和投資等級債為主，因其發行規模大，且為複製主要債券市場指標，適合於大型投資者如退休基金法人進行快速布局，有助於穩定我們的債券投資部位的 β 值。而相對地，基金則是依賴於各基金經理人的專業操作，旨在通過選擇優質債券，希望能在 β 之上，再進一步獲取額外的 α 超額報酬收益，但基金規模普遍較ETF為低，且須密切關注基金經理人獲取超額報酬能力變化，因此需投入較多時間掌握投資標的變化。對國保基金來說，我們同時使用債券型ETF和基金來進行投資布局，除獲取報酬外，同時也可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關於債券持有至到期日部分，本局從前年下半年以來一直持續建置，如果有好的標的及利率也會持續布局。

三. 關於另類投資的績效問題部分，正如議程第147頁所提，另類投資資產中，REITs投資因受到當前高利率環境的影響而表現不佳，因為REITs屬於重資產行業，相較一般上市公司有較高負債比，在111年以來利率快速上升階段，雖然不動產有穩定現金流，且租金會隨通膨調整特性，但因為利率升息過於快速，除舉債成本增加讓利潤壓縮外，租金上升的幅度也低於利息上升的速度，讓市場估值下滑。但從去年11月聯準會態度轉鴿，11~12月2個月間全球REITs就上升20%。而今年以來，尤其是4月因殖利率的上升，造成全球REITs市場大幅下跌，但5月狀況又回升。從長期來看，全球REITs的估值目前相對較

低，且REITs基本面依然強健，特別是在住宅、數據中心受惠於AI科技的帶動，預計將有穩定的成長潛力。

陳委員聖賢

建議在另類投資分散投資，不要只集中在REITs不動產，以應對當前的高利率環境。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關於另類投資，前面是說明另類資產表現較差的原因是來自REITs的部位，其實國保基金投資組合中包括REITs、全球多元資產，以及原物料相關基金，如原油、黃金及白銀等。由於原物料基金波動性較大，基金是透過自營部位來操作，在投資組合中所占配置較小，以今年來說由於油價金價都上漲，對整體另類投資來說是有正貢獻。全球多元資產則採用股債平衡策略，今年由於股市表現良好，債市較差，但對整體另類投資也有正貢獻。REITs不動產投資目前對績效有負面影響，但長期展望還是正向，我們會持續關注市場動向調整投資布局，也持續尋找優質標的和策略，以增加基金收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的，謝謝陳委員的提醒。的確，目前處高利率環境，市場可能面臨衝擊，請勞金局密切關注這些變化並妥善應對。

林委員修葺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

一. 關於國內投資，國保基金所投資石化業中上市公司部分

面對其所生產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PC）受中國大陸徵反傾銷稅負面影響；也請勞金局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商務部是否改變臺灣機械和石化這兩個領域進口關稅優惠政策。它們無法與 IT 產業相比，我國也是 ITA 會員，在各國享有資訊科技零關稅優惠。

二. 接著談議程第 138 頁的國外投資，目前看起來是債在增，股在減。因為勞金局採用的是長期投資策略，長期投資股會比債多出顯著的溢酬。對於 4 月份債增股減的情況希望不要是長期措施。也許這是基於美國於今年可能會降息，但維持高比重的股票投資還是較可能讓基金達到績效目標。

三. 再來是關於新購債券主要集中於美國債券。猜測此是因為目前美國償債風險低，另外就是押美國的降息。惟各國的利率政策和通膨衝擊此起彼落，長期來說還是建議能夠有地域性的多元。

四. 談到 REITs 投資，目前我們的投資集中在美國，但為了降低風險，我們也應該考慮多元化，不要集中在單一地區投資，例如擴展到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地的 REITs。這樣可以幫助我們應對特定市場的波動，保護我們的投資不過度受單一市場政策變動的影響。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目前我們在國外債券的部位增加比較多，主要之基於前面談到現階段利率相對處於歷史高點的看法，至於股票，我們對於股票目前仍是看好的，主要是觀察到企業

盈餘持續成長，且觀察部分國家製造業的 PMI 有回升或已經回到榮枯線以上，顯示未來製造業庫存有望進一步回補，可能再進一步推升全球景氣。但目前股票市場許多指數創歷史新高，因此對於股票投資相對審慎，但國外投資整體配置股票仍然高於債券。

二. 債券最近加倉比較多的原因，主要考慮到美國利率仍處於高位，且相對其他國家債券利率水準也較高，我們希望鎖定利差，未來也會視金融情勢持續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的債券。

三. 至於 REITs 投資，全球 REITs 中，美國 REITs 仍然是主要投資的部位，目前美國還是占了 5~6 成，但我們也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多元化，以減少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我們將持續關注 ECFA 和中國大陸租稅政策對石化、機械產業的影響，並持續追蹤。

張委員森林

關於議程第 143 頁提到的全球多元資產類型，特別是 Ninety One，我注意到這是今年 3 月初加碼的帳戶，但到了 4 月底，它卻呈現出相對其他受託機構最差的績效，是唯一的負報酬。我想瞭解這背後的原因，是加碼的決策導致了這樣的結果，還是其操作策略造成的影響？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關於 Ninety One 的負報酬，主要原因包括固定資產配置和債

市下跌，尤其是今年 4 月公債利率的大幅上升對其布局在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及新興市場債券造成了負面影響。此外，對日圓的配置，日本央行雖取消負利率，但日圓仍然走弱，進一步對投組產生負面貢獻。至於股票部位雖然是正貢獻，但未能抵銷債券及日圓負貢獻帶來的影響，我們將持續關注受託機構的表現，督促受託機構改善績效。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13 年 4 月單月收益數為負報酬一節，請勞金局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並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確保國保基金的收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監會出席季績效檢討會議所提相對報酬型部分帳戶累計績效仍與指標有些落差，請受託機構持續努力等發言意見，請本局納入參考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國內委託帳戶，本局日常均密切注意各帳戶績效，並按日、週、月、季及年度進行績效檢視，將持續敦促各受託機構精進操作策略及風險管控，以提升委任帳戶之投資績效。
- （二）另若對帳戶操作有相關疑慮，業請國監會於季簡報會議中提出具體說明或建議，俾利參考。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絕對報酬型「滙豐」帳戶本（第 1）季績效未達大盤報酬率之一半，請本局持續關注其績效與操作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滙豐帳戶係絕對報酬型批次，帳戶操作以達成目標報酬率為主要考量；截至今年 3 月底止，滙豐帳戶本年度績效為 6.57%、累計績效為 17.91%，均超越目標報酬率。
- （二）為強化獎優懲劣機制，自今年 5 月 15 日起調整國保 102(續約 2)投資契約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管理費率結構，除簡化日常管理費結構，引導經理人達成目標報酬，並將績效管理費改與大盤連結，以激勵經理人

提升績效，促其投資操作同時考量大盤表現。

(三) 未來仍將密切關注各受託帳戶操作情形及績效表現。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1點，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同期間指標，請本局持續敦促各帳戶提升績效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批次係 109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舊制勞工退休、勞保及國保基金共同辦理之相對報酬型委任，參考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屬衛星配置部位，期透過衛星配置以提升國保基金整體績效；另考量國保基金屬性及其批次類型，本批次總委託額度僅 25 億元，先予敘明。

(二) 經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批次參考指標累計報酬率為 74.21%，明顯優於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 41.21%，已確實發揮衛星配置部位貢獻基金收益之成效。

(三) 本批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累計績效已較 112 年底回升達 13.46 個百分點，另本局已於 112 年 10 月市場交易熱絡時，全數收回績效表現相對落後之富邦帳戶；未來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敦促經理人持續提升帳戶績效。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2點，相對報酬型「國泰」帳戶累計報酬率落後指標達 8.26%，較上季落後指標 7.23%持續擴大，請本局評析其策略之有效性，並要求受託機構持續精進相關投資策略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泰投信前於檢討報告中提出改善策略，將藉由均衡布局具特殊競爭利基個股，利用主動選股部位創造超額績效，惟 113 年第 1 季因提高今年以來表現較差之電腦週邊類股成分股權重，加上主動選股部位績效表現不彰，使得帳戶累計績效落後指標幅度略增。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季簡報會議及檢討報告請其說明如何改善績效，經理人表示檢討過去績效，發現指標成分股表現優於非成分股選股，故未來將視市況持續降低非成分股比重及檔數，轉而提高指標中基本面展望較佳的成分股權重。
- (二) 未來仍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穩定基金長期收益。

五.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1點，國泰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處分，惟查本季績效考核報告之「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改善概況」卻顯示為「無」之原因一節，查本局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國泰投信來函通知其受金管會處以嗣後注意改善，該處分無涉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帳戶；本季績效考核報告之「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改善概況」顯示為「無」係誤植，嗣後將強化檢核資料正確性，以避免此類情事發生。

六.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2點，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處分之內容及後續改善情形一節，查上開處分與本局經管基金(含國保基金)無涉，另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本局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國泰投信來函通知，其因共同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缺失，經金管會函請其嗣後注意改善。該投信已完成改善並已函報金管會。
- (二) 113 年 4 月 18 日金管會公告裁處國泰投信，係金管會檢查發現該投信全權委託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之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交易情事等缺失，核處警告及罰鍰 120 萬元。前揭缺失事項之改善措施(如強化投資研究單位資通訊設備控管機制、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主管督導責任、強化內部稽核查核、調整並強化投資系統等)，已函報金管會。

七.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3點，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處分是否將影響該投信現有帳戶之續約資格一節，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查國泰投信上開處分均無涉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帳戶，惟仍將納入帳戶年度檢討、到期評定加減碼之綜合考量因素。
- (二) 本局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規定，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之投信 5 年內不得參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招標案，前揭規定係針對新招標案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所做限制。

八. 有關初審意見(五)，國內委託經營「112-1 相對報酬批次」後續撥款時程及相關考量因素一節，國內委託之撥

款係綜合考量基金收支情形、配置狀況、國內外經濟情勢、金融市場變化等進行布局，本局將持續觀察市場狀況後伺機撥款，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黃委員泓智

議程第 171 頁表 2，摩根、統一及滙豐在 112 年第 2 季年化標準差大約都在 2~3%，特別的low，因為這已經是年化過的，而與其他季都在 10 幾%左右相較有蠻大的差距，是否可說明為何會如此？如果說第 2 季只有 1 個半月的時間而較低，理論上年化標準差不會這樣，與國泰 10.19%也有一段差距，是否可說明為何這 3 個年化標準差特別的low？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102(續約 2)批次(絕對報酬型)是在去年 5 月 15 日續約，第 2 季是從 5 月 15 日到 6 月 30 日，期間大概 1 個半月，我們在計算年化標準差的時候，是以月報酬的方式計算。去年 5 月下旬輝達財報優於預期，台股受 AI 議題驅動強勢上漲，摩根、統一由於提早布局 AI 相關類股，5、6 月績效表現均佳；國泰因續約初期採相對保守策略，5 月績效居末且與其他帳戶差距較大，6 月起則積極調整部位，績效有所改善，致其績效表現分歧較大，波動亦較高。

黃委員泓智

績效好不一定標準差就low，而且這已經是年化過，是否 check 一下看這個數字有無問題？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謝謝委員的提醒，向委員補充說明。摩根、統一及滙豐帳戶 5、6 月單月績效表現較為平穩，差異不大；而國泰帳戶 5、6 月單月績效表現分歧較大，致國泰帳戶標準差相對其他帳戶高。

張委員淑卿

有關勞金局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之補充資料，本人比較關心的是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行文處分之改善部分，包含 2 個事件，其中一個事件是 113 年 4 月 18 日係屬內控品質問題，本人不曉得這個算不算是嚴重的疏忽，但已被罰到 120 萬元了，既然已經被罰到 120 萬元，不清楚其未來在國保基金的續約資格，或者是加、減碼，是否受到影響？目前勞金局將會如何處理？依方才勞金局的回應，似乎國泰投信的資格仍然未受限，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泰投信受金管會罰款一節，120 萬元的罰鍰，對投信來說是一個比較重的處分，但絕對不是少見，其實在去（112）年 9 月的時候保德信及富邦投信，因為基金經理人利用他人的帳戶來操作等缺失，被金管會處以警告及罰鍰。
- 二. 目前本局針對國保基金的委託帳戶，有年度的定期檢討，到期時也有續約評定，進行加、減碼及是否續約作業等，都會將上開處分納入綜合考量。倘投信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將受 5 年內不得參與本局新標案的資格限

制。

林委員玲如

- 一. 本人延伸張委員的部分，但只是提供勞金局參考，也許該局現在已經有相關機制。首先，因為投信公司被裁罰有各種原因，倘若是經理人因內線或對沖等因素，會影響比較大，我不確定的是，對於這種屬於品行或者是專業倫理有比較大瑕疵的經理人，勞金局會不會列入長期的黑名單？勞金局在合約或其他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去管束與國保基金簽訂委託投資契約的受託機構，在某些類型黑名單的經理人，不得續用在國保基金領域？
- 二. 其次，在帳戶年度檢討的時候，勞金局可以考慮被金管會裁罰、警告的投信公司，加以分類，類此因素可能要特別注意，例如有些還是屬於內控內稽領域，如若相關機構已善盡管理責任，分數可能就要打好一點，但是有些一看就知道機構本身沒有善盡管理責任，就要很嚴肅對待，所以那個分類或許勞金局可以預作資料庫，俾利內部作為參考。
- 三. 本人另外補充一個背景，金管會在近幾年的裁罰策略已經將罰鍰列入預算項目，然後這些預算金額在這幾年可能是好幾倍的模式在暴漲，會造成某一些情況就是內控內稽無論嚴重或不嚴重，金管會都可能會罰，但卻可能會影響到勞金局的判斷，如果是7、8年前，或是更早，沒有這個問題。但現在這個問題其實有點嚴肅，因為勞金局是委託的單位，建議可以揣摩、觀察哪些投信是有

問題的，應該要重視的是背後真實原因，而真實原因最容易從投信公司的同業，得到答案。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保基金受託機構受金管會處分，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投信公司受到金管會的裁處，在收到金管會的裁處函後 3 日內要通報本局。故本局都有彙集相關的資料，方才林委員提到各種缺失的態樣，或者是說被處分的經理人，本局資料都有相關資料，包含經理人、機構及缺失態樣等。
- 二. 又倘涉及委託基金帳戶，依據委託投資契約，本局可以進行求償，經理人跟投信公司要負連帶責任，連帶賠償損失，本局也可請求損害賠償，另外還有懲罰性的賠償等，本局也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的委託資產，或終止契約等。近 2 年來被裁處投信其實並沒有涉及國保基金的帳戶、本局經管基金的帳戶，又如剛才林委員所提醒，本局都有彙整這些態樣，在進行受託機構年度檢討時，也會納入個案的參考。

陳委員聖賢

本人有 2 個問題與意見（議程第 171 頁）：

- 一. 有關國內相對報酬批次，是希望能夠擊敗市場，依勞金局回應資料表示因為衛星配置，比大盤績效還更好，可是因為是主動型，所以還是應該以指標報酬為目標，因此假如是相對報酬型，建議還是以是否達到指標作為目

標。現在問題是受託機構落後指標蠻多的，將近4%，本人意思是，勞金局回應時儘量不要拿衛星比大盤報酬還高作為原因，事實上其目標還是指標報酬。

- 二. 有關絕對報酬批次，大盤與目標報酬差距很大，假如說同時可以達到目標報酬，也打敗大盤，勞金局可以給受託機構額外的績效獎金，請問勞金局同一批次，有些受託機構達到目標報酬、有些則達到大盤，另外有些雖達到目標報酬，但離大盤很遠，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在絕對報酬型續約條件中，倘受託機構雖達到目標報酬，但離大盤很遠，是否可以續約？適不適合續約？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相對報酬批次績效一節，本局當初選擇參考指數，係希望長期可以超越台股大盤，為基金獲取超額收益，本批次自 111 年 5 月委任以來至今年 3 月底，累計報酬率 74.21%遠優於台股大盤表現 41.21%，已確實發揮衛星配置貢獻基金收益之成效。
- 二. 至本批次各受託機構績效表現情形，本局均密切關注，且係以參考指標報酬率做為本委任案的目標，要求受託機構依循指標表現進行投資。因參考指標為中小型指數，相對台股大盤在成分股替換率上，比較高一些，經理人在交易成本控管較具挑戰性，加以投資操作並非採完全複製指數方式，尚透過部分主動選股方式，惟表現不如預期。本局仍將持續督促經理人努力改善，提升帳

戶績效，並在績效考核時，將操作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納入綜合評估考量因素。

- 三. 有關絕對報酬型到期續約評定之考量一節，由於絕對報酬型委任主要希望經理人兼顧風險控管，在委任期間不論市場上漲或下跌，均能獲取一定之正報酬，為基金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爰在續約評定時仍以經理人整體契約期間之總報酬有否達目標報酬作為績效衡量。
- 四. 至於大盤表現，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例如 111 年時，受到俄烏戰爭、通膨高漲及 Fed 激進升息等因素影響，台股下挫逾 2 成，而 112 年台股受惠 AI 題材激勵及 Fed 升息趨緩，大漲近 3 成，市場表現波動劇烈。考量經理人所面對的並非持續走揚的市場，為貼近市況並忠實反應經理人投資操作，爰將市場大盤納入績效評估參考項目之一，作為加、減碼的參考。

陳委員聖賢

- 一. 依勞金局方才的回應，我覺得可能對那些達到目標報酬但離大盤有段差距的受託機構，好像沒有任何的影響，因為他們只是沒有拿到績效獎金，仍然可續約，但這樣長期下來，差距太大適合不適合是一個問題，我覺得可能在續約標準上，倘若相對大盤的差距非常之大，目前勞金局訂的目標與大盤報酬相距 6 倍，那麼受託機構很容易達到目標，因為目標訂的太低，所以建議思考就是續約標準，倘目標報酬很輕易達到，但未達大盤報酬率，而且差距很大，因為同批差距在績效獎金，我不曉

得差異有多大，因為績效獎金只是提供其能夠界定大盤報酬的原因。

- 二. 勞金局剛才回應相對報酬批次的部分，我覺得在訂定指標時，就要特別注意，因為指標訂完後，就是希望你擊敗指標，不要回頭說這個指標訂得不够好，因為指標訂好後，那些操盤手一定都跟著指標走，因此指標的選定很重要，因為你的指標是中小型，而操盤手的經驗，大中小型都有，可見有的指標可能沒有辦法100% match，可是你既然選定指標，受託機構的目標就是一定要達到指標，以達到指標作為目標，所以我就覺得相對報酬事前的指標選定非常重要，選定完後就要堅守指標，無論如何一定要達到指標，不適宜以相對其他大盤報酬比較高，所以可以彌補，我覺得這樣就失去相對報酬的意義或主動投資的意義。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整個國保基金續約標準的部分，請勞金局參考委員意見，再審慎考慮。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絕對報酬型「滙豐」及相對報酬型「國泰」之績效與操作情形，俾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 三. 有關「國泰」受主管機關處分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

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四. 有關委員所提續約標準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績效落後目標報酬之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自 110 年 1 月撥款以來，面臨債券市場大幅修正與波動劇烈之環境，較難創造超額報酬，致累計績效落後市場指標，但以本（113）年起至 3 月底之績效觀察，本批次各委任帳戶績效表現已優於或接近同期間之市場指標，本局將持續追蹤該帳戶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二）「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自 110 年 10 月開始撥款，隔年即遭遇烏俄戰爭及聯準會大幅升息，出現股債雙跌，因股債雙跌一反常態呈現正相關，導致多元資產批次操作難以發揮應有的成效，但是隨金融市場逐漸回穩，已帶動各帳戶績效表現。以本年起至 3 月底之績效觀察，本批次多數委任帳戶績效均顯著優於目標報酬率，本局將持續追蹤該批次帳戶之經營績效。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批次「信安環球（Principal）」績效落後指標，維持現有委託額度並議減費率之考量因素，及議減費率後其績效是否改善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帳戶去（112）年 11 月年度績效檢討中，考量評定

受託機構績效，委任期間累計績效未達指標報酬率且與批次平均報酬率仍有差距，惟其績效落後情形已漸回穩，爰決議委任金額暫不調整但調降費率。

- (二) 為督促該受託機構改善績效，本局於去年 11 月及今 (113) 年 5 月召開帳戶季度績效檢討會議，經理人表示，投資風格著重於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選股將持續傾向投資於盈餘能力強的優質結構性成長股，亦已投入額外資源，強化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及總經研究，希望優化投資團隊發現投資機會之能力，並致力提升整體投組績效。我們也可以看到，該帳戶在今年 1 月 9 日完成議減費率後，至 4 月底止，有創造超額報酬，落後指標的幅度也有縮減。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全球被動股票型」批次完成簽約程序，補充說明後續撥款時程規劃情形一節，本批次去 (112) 年完成受託機構選任，今年 1 月完成簽約作業，近期由於美國通膨降幅不如預期，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度上升，本局密切觀察市場局勢變化，並評估國保基金資金狀況，伺機辦理本批次撥款作業。

四. 有關初審意見 (四)，本 (第 1) 季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有關「DWS」國外實地訪查改善情形，及後續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一節：

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股票型「DWS」來函所陳報之改善措施，本局於今年 3 月進行國外實地專案查核，除就本

案改善項目進行覆核外，也安排涉及本案之投資部門、營運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法遵部門、稽核部門及客戶服務部門進行專案說明，分別從投資、交易、營運及業務程序面檢視其內控機制及改善措施，本次訪察經複查結果與該公司來函提報改善措施說明相符。

2. 另外，本局責請 DWS 持續精進內控機制，未來辦理該帳戶國外實地訪察時，亦將再次針對本案相關改善事項進行一一覆核，以確保基金權益。

(二) 有關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發生疏失之原因及改善措施一節：

1. 本案去年 9 月 27 日交易後檢視時發現外匯疏失，於 10 月 3 日進行反向交易修正，並於 10 月 12 日書面來函本局說明疏失始末細節。
2. 為釐清疏失原因並預防類似事件發生，本局於去年 11 月 6 日洽受託機構 American Century 召開會議討論，受託機構初步提出包括交易平台流程整合、加強交易人員訓練及增加專責人員等改善計畫，並於今年 1 月函報本局相關改善措施業已建置完成，也將交易所產生之損失 91.98 美元，於 2 月 5 日匯回入帳。本案改善情形將列為未來辦理該帳戶國外訪察重點項目。

(三)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發生疏失之原因及改善措施一節：

1. 本案係由富達法遵團隊於去年 10 月發現，該公司投資

團隊於 8 月時，誤將僅適用「富達加拿大」所管理帳戶之特定券商交易費用，設為適用於「富達國際」管理之所有帳戶，故影響本帳戶於 8、9 月期間與該券商進行之 2 筆交易。富達於內部自行查核後，於 12 月 15 日返還帳戶多支付之費用 1.25 美元，並於 12 月 18 日函報本局說明疏失始末。

2. 富達已全面檢視相關設定並修正原有錯誤，另外同時更新其操作守則，額外增加加強審核未來相關費用之變動申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局業於收到通知並釐清相關問題後進行全案簽報，並函請富達確實加強檢視投資交易系統資訊設定之正確性，並將本疏失列為未來辦理該受託帳戶國外訪察重點項目。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97 頁，有關絕對報酬型帳戶標準差，其中 106-1 絕對報酬型「富達 (FIL)」的標準差是 12.65%，已大幅超越目標標準差 6%，不知道勞金局有沒有對受託機構採取什麼動作？
- 二. 另外，我看到國外委託的絕對報酬型帳戶標準差，就翻了在議程第 179 頁的國內絕對報酬型帳戶，也有年化標準差，可是沒有目標標準差。國內絕對報酬型帳戶的標準差，其實更高，大概為 12.7%，甚至高至 14.33%，符合我的預期，因為國內絕對報酬型投資在股票的比率非常高，所以看到這樣的標準差不覺得奇怪，只是絕對報酬的標準差理論上是要有像國外絕對報酬一樣，會有比較

嚴格的限制，可是在國內絕對報酬的部分，我沒有看到目標標準差，不知道是不是沒有給委託機構一個目標，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富達（FIL）」標準差較大之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絕對報酬債券型「富達（FIL）」的操作策略較積極主動，布局在新興債、新興亞洲債以及非投資等級債，所以在策略上的波動較大，另外，執行情形造成波動較大的原因為本帳戶是於111年7月辦理續約，由於當時利率已開始上升，同時布局的中國市場也面臨不動產市場大幅修正，為疫情解封前的最後階段，所以相關資產出現深度折價，經理人在評估風險調整後的報酬後，持續維持布局並持有，希望等待市場反彈的機會。
- 二. 中國在111年第4季開始解封，市場出現一波大幅反彈，經理人伺機獲利，把大部分新興部位獲利了結，以整個債券市場來說，111年下半年的績效還是很不好，但本帳戶經過操作，績效是同批次唯一的正數，而且優於指標及目標，但由於帳戶標準差仍然過高，我們對此非常的重視，因此在去年11月及今年4月有洽其經理人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會議討論，風險管理部門表示會定期洽他們的投資團隊，針對帳戶波動性偏高的情形進行檢視，並且提醒風險來源，透過討論及說明檢視整體風險配置的情形。

- 三. 投資團隊也提出其控制波動度的方法，最主要是降低主動風險，第一是降低存續期間，續約當時存續期間約為6年，調降到目前大約為2.7年；第二是降低系統風險的曝險，持續調降對中國、亞債及新興市場的曝險比重，中國部位由18%，調降到今年第1季約為6%，新興市場部位由35%調降到8%，另一部分，是增加現金的緩衝，再伺機進行投資布局。
- 四. 經過受託機構調整後，我們可以看到事前波動度有調降，若以保管銀行數據來看，事後波動度從112年7月至今年3月的數據，波動度已經從14.9%降至去年第4季約13.7%，再至今年第1季為12.65%，若是以12個月區間波動度來衡量，已經從16%降到現在6%的水準。我們會持續提醒經理人嚴控標準差，同時會持續去關注高於標準差的情況，並在年度績效檢討時進行檢視。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目標標準差一節，由於國外經理人面對的是全球市場，每個國家的政經環境、金融市場變化、景氣循環等差異很大，爰於國外委託契約訂定齊一的風險衡量標準，讓經理人在辦理全球市場投資時，有一個比較衡平的標準，在該風險範圍內做投資的運用。
- 二. 在國內委託方面，囿於國內單一市場及單一商品（台股）等限制，在絕對正報酬的目標要求下，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經理人之投資操作多僅能進行帳戶持股水位或個股之調整，操作彈性相對有限，爰未明訂目標標準

差，期在臺股市場變動時，提供經理人投資運用的彈性，俾利達到絕對報酬的收益目標。儘管未明訂標準差規範於國內委託契約中，本局已將標準差情形納入年度績效檢討及到期評定的風險考量因素，與績效表現併同綜合評估，以達風險控管目的。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如果委員比較擔心市場風險，其實本局現在對於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有做市場風險控管，在此補充報告，謝謝。

黃委員泓智

首先要肯定勞金局同仁對每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操作情況都很熟悉。我一直覺得國內絕對報酬跟相對報酬批次感覺上好像沒有太大的差異，因為絕對報酬常看到，多頭的時候比目標報酬高出很多，空頭的時候又比目標報酬低蠻大的距離，感覺上跟相對報酬很接近。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經理人的投資策略有沒有定位在絕對報酬，如果定位在絕對報酬，理論上目標標準差應該要有範圍限制，當然我也承認讓受託機構有比較彈性的操作空間，如果可以操作得很好，會有比較好的績效，但既然分成絕對報酬跟相對報酬，理論上就是希望絕對報酬有比較穩定的報酬，可是我看目前絕對報酬在操作上，感覺跟相對報酬很接近，我猜操作策略其實蠻接近，勞金局可以稍微思考一下，希望資產管理公司真正的投資策略是如何？回饋出來是怎樣的目標？可能需要定位清楚，如果不限制標準差，就會像我們現在看到的結果，好的時候就很好，不好的時候很不好，感覺上沒有絕對報酬的投資策略應該有

的樣貌。

張委員森林

- 一. 首先呼應一下黃委員的建議，我認為絕對報酬的衡量標準裡面應該納入標準差，做一些適當的限制，要不然市場好的時候它的績效也很好，遠超過目標報酬率，可是市場不好的時候它的績效又落後目標報酬率很多，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常常覺得絕對報酬的委託案沒有達到穩定報酬的真正目的。我認為如果加入一些標準差的限制可能會有一些幫助。
- 二. 第二點的建議希望勞金局提供的表格有關於這些受託機構名稱能不能統一，譬如「Fidelity」有時候用英文有時候會寫「富達國際」，「Schroders」有時候寫英文有時候會寫「施羅德」，這些其實就是很 confuse，而且 Fidelity 的縮寫是 FIL？我覺得蠻奇怪的，這個是小建議。
- 三. 第三點我想請教一下，以議程第 200 頁「全球多元資產型」受託機構「Ninety One (晉達)」這名詞也不統一，勞金局在今 (113) 年 3 月初加碼，可是我看到顧問公司給「晉達」的投資技能評級其實是比較差，所以勞金局當初在決定加碼只是完全按照受託機構過去的績效？沒有考慮到顧問公司給的投資技能評級？還是顧問提供的評級是事後發生的？這兩個事情的發生順序可能是勞金局已經先決定加碼，後來才收到顧問的評級，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因為既然請投資顧問，好像應該也可以納

入加減碼的參考，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是沒有納入參考，投資技能評級很差的受託機構勞金局確定加碼，而且加碼最多。

四. 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陳委員聖賢也提到，相對報酬部分國內委託落後很多，可是如果看國外的相對報酬型委託，其實他們表現都很好，以議程第 198 頁或第 199 頁，「104-1 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委託案，這委託期間其實很長，從 109 年 8 月 11 日到目前為止，累積報酬率跟目標報酬率其實非常貼近而且甚至有一點點超前。好幾個委託案都是這樣，包括「106-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目標報酬率 29.35%，每一家受託機構都是稍微超過目標報酬率，或者是「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目標報酬率 22.83%，幾乎每一家受託機構都是貼近在目標報酬率，除了 Morgan Stanley 稍微落後一點，整體來講這 5 個受託機構的報酬率平均 22.82%，跟目標報酬率 22.83% 也是非常貼近。這是代表我們國內的投信業者真的能力這麼差嗎？

五. 以「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的國內委託案，平均每一家投信績效落後 4% 到 8%，而且這個委託案才委託不到 2 年，以國泰的績效來講，每一季都落後 1%，委託期間才 7 季多還不到 2 年，國泰績效已經落後 8% 多，這個趨勢如果再下去，整個委託期間結束，我預計國泰績效大概會落後 20% 吧，因為這個 5 年的委託案才走了 2 年不到，而績效就已經落後 8%。

- 六. 勞金局之前的解釋是因為建倉的問題，所以我也要求勞金局分析一下建倉期滿之後績效落後的情況，所以現在來看就不是建倉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真的要 push 一下投信去改善他們追蹤指數的能力。國外投信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國內投信落後這麼多？國外委託操作期間這麼長，績效緊緊的貼近大盤，甚至還可以稍微的超過一點點，為什麼國內投信做不到？我真的不太了解。
- 七. 當然可能這幾家裡面除了國泰是被動式ETF的主要投信公司，其他幾家都不是，譬如野村也是最近才開始發行ETF，保德信或者是安聯其實都沒有，可是他們都被委託了，其實他們不是這個領域的專家，被委託了且績效其實都不好，國泰我是覺得特別不應該，因為既然是國內最大的投信公司，它是排名第一或第二，我不曉得國泰跟元大誰比較大。但國泰也是ETF的主要發行公司，為什麼去追蹤市場指數的效果卻是這麼的差？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也許勞金局應該找元大投信來投標，元大號稱是國內最大的ETF發行商很自豪追蹤投信指數的能力，如果連元大還是做不好，國內投信公司真的要加油了，我是覺得這個應該去更深入了解原因，1季落後1%我覺得跟國外投信相比真的是差太多。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謝謝委員的意見，關於受託機構的中、英文名稱部分，本局未來會使用一致性的表達。
- 二. 關於「Ninety One（晉達）」加碼的原因，其實加碼的決

策是在111年底績效檢討的時候，主要是因為它在111年的時候績效是最好，111年全球股市跌了18%，全球債市跌了16%，「Ninety One（晉達）」的績效只跌了2.42%，就是因為它當初有預期到聯準會會比預期更快的速度取消寬鬆的政策，所以它那時候大幅的增持現金，所以當時的累積下挫的幅度是最少的。但是在去（112）年一整年報酬是正數，但是低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同樣也是因為它看法是比較保守的緣故，它認為景氣可能不會那麼快的復甦，所以雖然報酬率去年是正數但是低於指標及目標，今（113）年4月的部分就如同剛剛所說的，主要是因為它在固定收益上面配置 duration 比較長，以及日圓部位造成比較大的損失。

三. 以委任迄4月底來說，「Ninety One（晉達）」的報酬率還是這5家受託機構裡面最高，我們去年評定的時候，它績效還是最好，所以我們維持加碼決定，顧問的意見目前評級其實沒有調整過，委任以來都還是B級，B的評級是實現卓越的績效的可能性大致是一個平均的水準。雖然晉達沒有獲得顧問最高評級，但顧問報告中仍然對晉達在理念創建、組合構建及人員管理上給予高度評價。

四. 本局去評估受託機構要不要加減碼，當然最主要還是依照它的績效表現來做考量，顧問的意見我們也會去參考，但如果加碼後受託機構的表現如果不如預期，我們在年度績效檢討時也會給予適當的處置。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剛剛委員提到元大投信，要向委員說明只要符合新標案資格條件的投信，我們都歡迎來參與標案，我們並沒有特別去排除特定投信。
- 二. 另外就是有關國泰在「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部分，這個109-2委託案也已經兩年了，實涉及投信的操作能力，本局已洽國泰說明。
- 三. 指數成分股裡面它在複製的時候，有一些強勢成分股表現比較好，國泰剛好是 underweight，而它的主動選股部分大概是 9%，大概是 8 檔非成分股表現不好，導致國泰的績效部分表現不好。
- 四. 本局都有去密切關注國泰投信績效，有請它來做檢討報告說明操作的情況。
- 五. 我們將持續去追蹤觀察看它的改善策略。國泰在今年4月也有出具檢討報告說明有關可能非成分股主動選股做得不好的部分，要慢慢去降低部位，根據觀察它確實有根據檢討報告在做這樣子的操作，後續我們會密切觀察。

張委員森林

- 一. 勞金局剛剛都有解釋過，其實沒有採用完全複製法這個也是可以接受，本來複製指數就不一定要全部的成分都買，也可以做最佳化，只是他們最佳化的技術是不是有一點問題？
- 二. 145 檔成分股國泰也買了接近一半，理論上這個不應該落後這個指數，呈現一個系統性的偏誤，每季都落後 1%，這真的是很高，因為國外其實也有些受託機構是採用這

種部分複製法做最佳化，可是為什麼國外沒有這樣的問題，國內在這方面的問題就特別嚴重。

- 三. 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請他們去檢討，既然這個是一個被動型的帳戶，知道說本來就不太適合去主動選股，為什麼還要去主動選股，要去故意挑不是指數裡面的成分股再自己額外操作，這個老實講有一點道德小瑕疵，我覺得一般來講複製指數是不會這樣做的。

陳委員聖賢

- 一. 這邊發現一個問題，我 follow 張委員森林所講，看起來績效跟顧問的評等好像完全相反，以「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受託機構「施羅德」、「富達國際」不管短期或長期績效表現，反而與顧問的評級顛倒。
- 二. 勞金局回答顧問評完之後還是看績效，如果我們花錢請顧問公司幫我們做績效的顧問，到底顧問公司的功能在哪？假如績效的評等跟顧問評等不一致的時候，勞金局會跟顧問溝通為什麼得到不同的結果嗎？
- 三. 勞金局做投資策略的時候，應該是把顧問評級跟績效綜合考慮才對，而不是看績效而已，以議程第 200 頁「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或者包括第 199 頁「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來看，「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績效不管短期中期跟顧問評級好像完全相反，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 四. 有沒有辦法去綜合考慮績效跟顧問評級，因為顧問一定有他們的看法，是不是有哪些東西勞金局看不到，而顧

問看得到？但是沒有反應在報酬上，雙方面的溝通這很重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跟顧問溝通，顧問提供我們這些投資策略評級之外，它還會提供一些跟經理人訪談的時候，公司內部的一些人員流動的情況以及公司營運的情形，它都會跟我們說明，另外包括根據市場資訊或各國主管機關發布的消息，受託機構如果有最新的變動，顧問公司也會提醒我們要去注意。
- 二. 至於投資評級的部分，因為顧問的投資評級，基本上是依照他們自己的流程，包括評估從受託機構的投資理念創建、到投資組合構建、投資執行，以及受託機構人員的素質、流動率高低，依照這樣流程去做完整的策略評級，透過全球各地據點的研究人員去跟投資團隊做訪談之後，做出研究報告，再經資深人員審核會議討論後決定。
- 三. 由於每個策略其實都有適用在某個特定的經濟環境，顧問公司有他的考量認為當下這一家策略的評級是高是低，但是有時候經濟環境的改變，讓受託機構策略一時可能無法彰顯，所以本局在進行委外批次布局時，除了資產類別分散、撥款時點分散，也同時運用選任多重經理人之方式，透過投資風格分散，降低整體資產波動度，希望產生在每個階段讓基金收益穩定之效果。而基本上目前選任的這些受託機構，都是全球最佳前幾名，

且顧問評定地投資能力至少都是B等級以上，代表它的績效都是在平均水準以上。

四. 此外，本局從組改前 94 年辦理國外委託以來，其實監管人員也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而且持續每天、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年去檢視受託機構的績效表現，也累積了相當的經驗，所以我們在做年度績效檢討或者是續約的時候，基本上除了參考顧問的報告及評級之外，也會加入我們自己內部長期觀察對受託機構操作的看法，但最重要的還是在受託機構的績效表現上面，實際績效是最能印證投資策略有效性，所以整體來說各方面都會去考量到。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好，謝謝勞金局回應，委員們都有提出他們非常專業的意見及 concern，這個也確實應該要好好來注意一下。
- 二. 至於委員提到顧問公司評級跟整個委託的績效相反，應再多作一些溝通，是不是請勞金局同仁予以瞭解。
- 三. 委員們確實都是語重心長，而且都是站在監理的立場來進行監督，請同仁後續再多加注意。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至於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以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與操

作情形，加強敦促跟改善。

- (三) 對於「DWS」、「American Century」及「富達」發生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四) 有關委員所提顧問評級結果與績效表現相反，應與顧問多溝通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3案「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建議事項編號 16，抱歉文字說明未臻完備，現在本局已經要求相對報酬帳戶經理人，要依經營計畫書所載的模型來做操作，這跟委員的建議是一致的，所以是不是容我們再修改文字，並建議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

依照勞金局的模型跟策略投資，已遵照委員建議，建議解除列管。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2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編號 5、9、15、17~19 計 6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